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与大仓株式会社签订销售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州明朔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州明朔”）12月12日在北京与日本大仓株式会社（以下简称“大仓株式会社”）就湖州明朔向大仓株式会社销售石墨烯大功率LED照明相关产品签订《销售合同》，合同总额10,446,000元。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合作对方基本情况

合作方全称：日本大仓株式会社

注册资本：3,000,000,000 日元

住所：日本国东京都港区虎门3-22-1 虎门樱大楼4楼

公司基本情况：大仓株式会社成立于1964年，持有日本国各机关颁发的建设业许可、宅地建物行业许可证、一级建筑士事务所、不动产特定共同事业许可证、旅游业、2×4认定工厂等相关资质，是一家集高级公寓的设计、施工、销售、管理业务、建筑用地的平整、销售、管理业务、所有建设、土木相关的设计、施工、管理业务、装修事业、停车场的经营、综合度假村事业、2x4住宅材料、面板的制造、广告业务及广告代理业务于一体的企业。

经过53年发展，大仓株式会社已在日本北海道、九州、关东、近畿、中部等地区建设了新村项目约60,000区画，公寓512栋（合计20,762户），并运营酒店20余所及接受公寓管理委托超15,000户。

公司与大仓株式会社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销售产品、数量及金额

石墨烯散热 MS-MZ060-50H101 模组 6,000 件、石墨烯散热 MS-MZ075-30H101 模组 6,000 件、石墨烯散热 MS-DG030-50H101 灯管 3,600 件、石墨烯散热 MS-DG040-50H101 灯管 3,000 件。销售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10,446,000.00 元。

（二）交货数量及日期

湖州明朔分两次交货, 首批交付货物为 MS-MZ060-50H10 型号模组 5,000 件 (含电源)、MS-MZ075-30H101 型号模组 4,500 件 (含电源), 于湖州明朔收到大仓株式会社支付的 30%预付款后 10 日内, 按照国际贸易术语 EXW 甲方工厂确定的规则向大仓株式会社交货。剩余其他全部货物作为第二批交货, 于湖州明朔收到大仓株式会社支付的对应货物全款 (含之前已付当批次货物的 30%预付款) 后 10 日内, 按照国际贸易术语 EXW 湖州明朔工厂确定的规则向大仓株式会社交货。

（三）付款

本合同生效后, 大仓株式会社或大仓株式会社通过其下属公司 (香港大仓) 于 2017 年 12 月 20 日前向湖州明朔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作为预付款, 即人民币 3,133,800 元。

大仓株式会社将首批已交付货物运出湖州明朔工厂 10 日前, 大仓株式会社或大仓株式会社通过其下属公司 (香港大仓) 向湖州明朔支付首批货物总价款的 70%, 即人民币 4,645,200 元。

大仓株式会社将剩余其他全部货物运出湖州明朔工厂 10 日前, 大仓株式会社或大仓株式会社通过其下属公司 (香港大仓) 支付剩余货物合同总价款的 70%, 即人民币 2,667,000 元。

三、本合同签署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湖州明朔是以 RCLP 石墨烯散热复合材料为核心技术, 专业提供大功率 LED 照明设备及照明综合解决方案的科技企业, 湖州明朔掌握的“可逆液晶相变材料” (RLCP 材料) 核心技术, 在散热领域具有显著优势。此次与大仓株式会社签订的《销售合同》, 是公司石墨烯大功率 LED 照明相关产品第一次实现大规模海外销售, 是公司石墨烯照明设备销售业务打开国际市场的重要一步, 有利于优化公司业务结构, 拓展公司产品销售渠道, 提升公司产品知名度, 预计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四、风险提示及其他相关说明

上述《销售合同》尚在履行中，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后续进展情况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决策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所有信息披露刊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及时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信息为准。

五、备查文件

湖州明朔与大仓株式会社签订的《销售合同》。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2月13日